

证券代码：832727

证券简称：景心科技
券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天府路 307 号 4 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晓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175,2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112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施清毅先生因工作出差，与会议时间

冲突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变更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214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42%，2,960,62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5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详见 2024 年 1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-003）。

同意股数 44,214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7242%，2,960,620 股反对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758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广州市景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7 日